

1021001 有關第 95145987 號「氣流整流裝置及串聯式風扇」專利申請事件(101 年度行專訴字第 9 號)(判決日：101.6.18)

爭議標的：進步性

系爭專利：「氣流整流裝置及串聯式風扇」發明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93 年法)第 22 條第 4 項

判決要旨：系爭案有別於先前技術之部分在於「複數個整流片」以將「氣流係近乎平行於下游風扇之扇葉的葉型」，故其重點在於整流片與靜葉之相對形狀搭配即可發揮系爭專利之功效，引證 2 揭示利用「導流裝置之切線方向多增加一風壓」之原理，使靜葉與動葉排列組合呈現「剖面為近似"S" 形者」之教示，而輕易完成系爭案請求項 1、7、13 之「上游風扇之靜葉之結構係為半月彎型。

【判決摘錄】

一、原告主張

(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審查理由違反審查基準，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 條之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1.系爭申請專利與引證案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以及所能達成之功效均不同：

(1)系爭申請專利為氣流整流裝置及串聯式風扇，其係為克服：習知技術中由於串聯風扇之上游風扇轉動時，係引致一氣流由扇葉流至用於整流之靜葉，然氣流再由靜葉導引至下游風扇時，氣流係被導引至下游風扇之扇葉之低壓區，如此會使下游風扇之扇葉之高壓區及低壓區之壓差變小。且由上游風扇之靜葉所導引之氣流，其係近乎垂直於下游風扇之扇葉之葉型，而非平行，導致下游風扇之效能大幅降低，且降低串聯風扇所輸出之風壓及風量而影響效能之問題。

(2)系爭申請專利係藉由為半月形之整流片配合結構為半月型之上游風扇的靜葉，以結合為一導流裝置，故可達到加強整流效果，且氣流係近乎平行於下游風扇之扇葉的高壓區，使下游風扇之效能大幅提昇，提高串聯風扇所輸出之風壓及風量。

(3)引證 1 為串聯式同轉向軸流風扇整流聯結器及包含該整流聯結器之結構，其係為解決由於習知風扇的直接串聯會造成氣流相對葉片向量與葉片間之進氣角度過大而形成風力流向滯流之不良現象，進而產生非穩定性之增強風壓及風量之不佳效果，故引證 1 係藉由整流聯結器將不具有靜葉之第一風扇其動葉轉動時所產生之氣流引導至第二風扇，藉由整流連結器將氣流通過第二風扇之進氣角度降至最小之角度範

圍，使第一風扇及第二風扇在串聯後達到穩定加強風壓及風量之效能，不致形成風力流向滯流之不良現象。

(4)引證 2 為風扇增壓導流裝置，其係為解決由於習知散熱風扇之扇框結構係有肋條，故習知受風側之肋條在風吹出時會有渦流，而造成風阻，導致降低風扇效率及散熱能力，故引證 2 係藉由為靜葉之導流裝置來導出扇葉轉動時之氣流，以提昇動葉之風壓。綜上所述，系爭申請專利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相較於引證 1 及引證 2 之功效係有明顯的差異。

(5)於引證 1 及引證 2 皆未揭露或教示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第 1、7、13 項所述「該上游風扇之靜葉之結構係為半彎月型，該等整流片係為另一半彎月型」結構之情況下，本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之人無法由引證 1 及引證 2 之內容組合可輕易推得系爭專利之技術且達到系爭專利之功效。

2.觀諸引證 1 及引證 2 之內容，無法使本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之人得到教示：

引證 1 並未揭露或教示第一風扇可設置靜葉，且該靜葉及整流連結器之結構可分別為半彎月型，藉此使第一風扇產生之氣流可經由整流連結器而近乎平行於第二風扇之扇葉之高壓區，且氣流係近乎平行於第二風扇之扇葉的葉型，使第二風扇之效能大幅提昇。引證 2 如被告所承認，僅揭露動葉片與整流裝置之靜葉片之位置可搭配呈現八字型或 S 型，然引證 2 並未揭露具有該動葉片之一風扇可再具有半彎月型之靜葉，使該風扇之靜葉與整流裝置之靜葉片可相互搭配構成另一導流裝置，亦未揭露或教示靜葉 72 之後可再加整流器，或動葉 71 與靜葉 72 可分別為半彎月型並結合為導流裝置，藉此提高串聯風扇所輸出之風壓及風量。故由引證 1 及引證 2 之內容，無法使本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之人得到任何教示或理由而直接結合引證 1 及引證 2 之技術並運用申請前既有技術而達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7、13 所述「上游風扇之靜葉之結構係為半月彎型，該等整流片係為另一半月彎型」之技術特徵。

3.系爭申請專利之技術特徵與引證案不同：

(1)參照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可知，因系爭申請專利之上游風扇係具有靜葉，故系爭專利之整流片係為配合靜葉而設置，再搭配下游風扇，系爭專利之風扇結構實際上係構成了「動—靜—靜—動」之設計，反觀引證 1，因引證 1 之第一風扇 11 及第二風扇 12 均無靜葉，故引證 1 方藉整流連結器 13 來達到風向導流效能，故引證 1 所揭露之風扇結構僅為「動—靜—動」之設計，與系爭申請專利不同。而引證 2，其風扇係由兩動葉 71 與設置於該兩動葉 71 間之靜葉 72 組合而成，故其風扇結構亦為「動—靜—動」之設計而與系爭申請專利不同。綜上

可知，縱本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之人結合引證 1、2，亦僅能經由其教示，得知風扇與靜葉之設計，非如被告所述可運用先前技術而輕易完成如系爭申請專利之獨立請求項 1、7 及 13 所述之風扇結構係以「動—靜—靜—動」設計之結構。

(2)系爭申請專利藉由請求項第 1、7 及 13 項所述「上游風扇之靜葉之結構係為半彎月型，整流片則為另一半彎月形」之技術特徵，實際上構成一半月型之導流結構，則如說明書第 9 頁第 13 至 19 行所述，上述之導流結構可將氣流導引到下游風扇扇葉之高壓區，且氣流係近乎平行於下游風扇之扇葉葉型，然無論引證 1 或引證 2，其說明書皆未揭露或教示可利用半彎月型之結構加上半彎月型之結構，實際形成一半月型之結構導流裝置，藉此將氣流導引到下游風扇扇葉之高壓區，非如被告所稱「配合角度便可改變流動出入方向而達到導引流場增強風壓」，則引證 1 及引證 2 何以不採取與系爭申請專利相同之風扇結構設計藉此達成與系爭申請專利相同之技術效果。

(3)引證 1 或 2 亦無揭露或教示由半彎月型之結構加上半彎月型之結構所形成之半月型結構之導流裝置可使氣流導引到下游風扇扇葉之高壓區，另被告主張「……配合角度改變流動出入方向而達到導引流場增強風壓」僅僅是本領域中在設計不同風扇時之一貫目的，與系爭專利「可使氣流導引到下游風扇扇葉之高壓區」之意義完全不同。亦即若系爭專利之導流裝置改為如引證 1 或 2 之結構，則系爭專利之串聯風扇將不會具有「將氣流導引到下游風扇扇葉之高壓區，且氣流係近乎平行於下游風扇之扇葉葉型」之作用與效果。

4.系爭申請專利非可由引證 1 及引證 2 之組合與變化能輕易完成：

(1)依系爭申請專利之先前技術所述，因習知串聯風扇 1 之上游風扇 11 在轉動時，所產生之氣流將經由其靜葉 113 導引至下游風扇 12 之扇葉 1221 之低壓區 L，導致下游風扇 12 之扇葉 1221 的高壓區 H 及低壓區 L 之壓差變小，且由靜葉 113 導引之氣流係近乎垂直於扇葉 1221 之葉型，導致降低串聯風扇 1 所輸出之風壓及風量而影響效能。而系爭專利係藉由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7、13 項所載「該上游風扇之靜葉之結構係為半彎月型，該等整流片係為另一半彎月型」之結構，使靜葉與整流片實際上可形成半彎月型之導流裝置，藉此提高串聯風扇所輸出之風壓及風量，進而提升整體效能，已如前述。即於同一風量下，系爭專利之串聯風扇所輸出之風壓相較於習知技術係大幅提昇，另於同一風壓下，系爭專利之串聯風扇所輸出之風量相較於習知技術亦大幅提昇。

(2)如引證 1 說明書所述，係設置整流聯結器 13 於第一風扇 11 及第二風扇 12 間，且整流聯結器 13 之氣道分隔整流片 131 一端則形成一略為弧面彎折並向另端延伸呈一水平之態樣，藉此解決習知氣流通過第二

風扇時之進氣角度過大之問題，以獲致高穩定性之增壓、增強風量之效果，至於引證 2 則是利用為靜葉之導流裝置 202 與動葉之扇葉 201 彼此的位置關係形似一八字形，藉此解決習知風扇因肋條所產生之風阻及氣旋而導致風壓損失、風扇效能降低之問題，故由前述說明可知，系爭專利與引證 1 及引證 2 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達到之功效完全不同，因此在引證 1 及引證 2 皆未揭露或教示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第 1、7、13 項所述「該上游風扇之靜葉之結構係為半彎月型，該等整流片係為另一半彎月型」之結構的情況下，本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不可能由引證 1 及引證 2 之內容組合而可輕易推得系爭專利之技術且達到系爭專利之功效。

5. 單純由引證 1 或引證 2，無法製作出如系爭申請專利半彎月型之風扇靜葉及整流片所構成之彎月形導流裝置：

(1) 引證 1、2 之結構無法形成如同系爭專利藉由半彎月型之風扇靜葉及整流片所組成之彎月形導流裝置，系爭申請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明確知悉引證 1、2 之習知扇框之形成係先於模具中射出熔融狀之塑料，塑料填滿模具中空間以形成框體本體 11 及導流件 12，待塑料固化成型後再將模具 M1、M2 移除即可成型，然模具 M1、M2 移除時必須考慮不能破壞已固化成型之塑料結構，因框體 11 之限制，在不破壞框體 11 之情況下，模具必由上下方移除，但亦因模具必須由上下方移除，導流件 12 之設計即受限制，導流件在軸向上不能有影響模具脫模之表面，否則即無法從上下方脫模，即習知技術或引證 1、2 之導流件結構無法形成彎月形，如引證 1、2 要形成彎月形的導流結構，則模具 M1、M2 必須延伸至彎月形導流件 12 虛線 L 內部之區域而形成凹面 S，但於此情形下模具便無法從上下脫模，實際上無法製造，故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之人依引證 1、2 無法將其導流結構設計成彎月形。而系爭申請專利之導流裝置係由風扇靜葉及整流裝置之整流片結合而成，風扇靜葉及整流片分別為一半彎月型，此半彎月型在結構上不會影響模具脫模，且兩者結合之後可形成一完整的彎月形導流裝置，故系爭申請專利與引證 1、2 之技術特徵、手段皆不相同。

(2) 原告並非以製程方式強調系爭申請專利之靜葉及整流片係如何構成，係在說明引證 1 所揭露之整流聯結器 13 或引證 2 所揭露之靜葉 72 無法藉由簡單變化而構成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7 及 13 項所載「該上游風扇之靜葉之結構係為半彎月型，該等整流片係為另一半彎月型」之技術特徵，然被告直接以系爭專利說明中循序漸進、由淺入深之內容所產生之「後見之明」作成能輕易完成之判斷，並未將系爭申請專利之發明整體與相關先前技術進行比對，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

有通常知識之人，參酌申請時的風扇技術以及風扇製程之觀點，作成客觀判斷。

(二)系爭專利具有進步性：

1.承前所述，引證 1 及引證 2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第 1、7、13 項所載之「該上游風扇之靜葉之結構係為半彎月型，該等整流片係為另一半彎月型」。被告雖認上開區別特徵僅為應用引證 1 及引證 2 之技術簡單改變，然綜合引證 1 及引證 2 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皆不同於系爭申請專利，且未能得知相關動機及教示之情況下，就熟知本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之人而言，實難由引證 1 及引證 2 輕易結合所為「該上游風扇之靜葉之結構係為半彎月型，該等整流片係為另一半彎月型」而推得系爭專利之請求項第 1、7 及 13 項及其所能達成之技術效果，亦即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第 1、7 及 13 項相較於引證 1 結合引證 2，自有其進步性，且系爭專利附屬項第 2 至 6 項及第 8 至 12 項自亦具備進步性。

2.擁擠領域對於進步性應從寬認定：

風扇為一較小領域，其基本構件皆為扇框及動靜扇葉之組合變化，且風扇之技術發展已超過百年歷史，此領域之技術已屬成熟，故於藉由靜葉導流以增加風扇效率之技術上，除引證 1 及引證 2 外，於本國專利檢索上亦可找到多篇專利係解決相同問題，可知風扇領域實為發展空間有限之領域，任何改良皆為發明人努力之研發成果，若被告對於進步性認定過於限縮，將使本領域之技術人員於難以取得專利保護之情形下，而不願投入風扇技術之研究，而造成本領域技術發展之阻礙。

3.系爭申請專利於大陸、日本及美國之申請案皆已獲准：

系爭專利之它國對應案，包括大陸、日本及美國之申請案都已經獲准，且皆為發明專利，其中大陸及日本申請案皆已領證，美國申請案雖尚未領證，但美國專利商標局已於 2012 年 3 月 2 日發出核准通知，且因被告與美國專利商標局之間已於 100 年 9 月 1 日實施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制度，且被告智慧財產局與日本特許廳之間亦於 101 年 5 月 1 日實施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制度，足見基本上美國與日本專利審查機關之審查標準應與被告相似，雙方合作而試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制度，故藉由系爭申請專利之它國對應案之獲准亦可證系爭申請專利之技術為引證 1、引證 2 或其他習知技術所無法達成者，且具有實質性的功效，實具有專利性。

二、本案爭點

引證案是否可證明系爭案之申請專利範圍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而不具進步性？

三、判決理由

(一)經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審查標的為原告 100 年 8 月 3 日修正之請求項共計 13 項。其第 1 項為：一種氣流整流裝置，係連結於二個相同轉向的串聯式風扇之間，包括：一本體；以及複數個整流片，係連結於該本體，各該等整流片與該上游風扇之靜葉對應形成一導流裝置；其中該等整流片所引導之一氣流具有與該下游風扇轉向相反之一氣流分量，且該上游風扇之靜葉之結構係為半彎月型，該等整流片係為另一半彎月型。第 2 項為：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氣流整流裝置，其中該整流片彎折的方向係與該上游風扇的轉向相反。第 3 項為：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氣流整流裝置，其中該等整流片係為對稱設置或不對稱設置。第 4 項為：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氣流整流裝置，其中該等風扇係為軸流式風扇。第 5 項為：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氣流整流裝置，其中該本體係與該等風扇之扇框連結。第 6 項為：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所述之氣流整流裝置，其中連結方式係為卡合、鎖合、嵌合或黏合。第 7 項為：一種串聯式風扇，包括：二個風扇，係以相同轉向串聯設置；以及一氣流整流裝置，係連結於該等風扇之間，並具有一本體及複數個整流片，該等整流片連結於該本體，各該等整流片與該上游風扇之靜葉對應形成一導流裝置；其中該等整流片所引導之一氣流具有與該下游風扇轉向相反之一氣流分量，且該上游風扇之靜葉之結構係為半彎月型，該等整流片係為另一半彎月型。第 8 項為：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所述之串聯式風扇，其中該整流片彎折的方向係與該上游風扇的轉向相反。第 9 項為：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所述之串聯式風扇，其中該等整流片係為對稱設置或不對稱設置。第 10 項為：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所述之串聯式風扇，其中該等風扇係為軸流式風扇。第 11 項為：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所述之串聯式風扇，其中該本體係與該等風扇之扇框連結。第 12 項為：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所述之串聯式風扇，其中連結方式係為卡合、鎖合、嵌合或黏合。第 13 項為：一種串聯式風扇，包括：二個風扇，係以相同轉向串聯設置；以及一氣流整流裝置，係以可分離方式連結於該等風扇之間，並具有一本體及複數個整流片，該等整流片連結於該本體，各該等整流片與該上游風扇之靜葉之一端對應接觸；其中該上游風扇之靜葉之結構係為半彎月型，該等整流片係為另一半彎月型(系爭專利主要圖式見附表一)。

(二)次查引證 1 為 94 年 1 月 11 日公告之我國第 92222694 號「串聯式同轉向軸流風扇整流聯結器及包含該整流聯結器之結構」專利；引證 2 係 91 年 5 月 21 日公告之我國第 88203171 號「風扇增壓導流裝置」專利，其公告日期均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之 95 年 12 月 8 日，且均係風扇整流器結構，屬同一技術領域，故均可為系爭專利相關之先前技

術。引證 1 之技術內容係藉由整流連結器將未具靜葉之第一風扇，將動葉轉動時產生之氣流導引至第二風扇，使第一風扇及第二風扇於串聯後達到穩定加強風壓及風量之效能，不致形成風力流向滯流之不良現象(引證 1 主要圖式見附表二)。引證 2 技術內容參考引證 2 第 6 頁第 3 段：「如所述之風扇增壓導流裝置，其中因應該馬達轉動時帶動該動葉對空氣之作功，氣流流經該導流裝置處時，在該『導流裝置之切線方向多增加一風壓』，以避免氣流互擾造成風壓的損失，藉以提升該動葉的效率。」；引證 2 第 10 頁第 4 段：「當然，本案導流裝置之形狀並不限定為由靜葉組成，凡可以藉以導出上述之切線速度者皆可屬之而無違。靜葉與動葉的搭配亦不限定為圖五的八字形，亦可將靜葉擺在前，動葉擺在後，且『剖面為近似"S"形者』，如圖十所示。」以及圖十所示：將靜葉(72)擺在前，動葉(71)擺在後，『靜葉(72)引導氣流由其後端切線流出而致使氣流平行於後方動葉(71)』，綜上可知，引證 2 已揭示當靜葉擺在前，動葉擺在後時，可利用『導流裝置之切線方向多增加一風壓』之原理而可將靜葉設計如圖十之「72」使靜葉與動葉呈現『剖面為近似"S"形者』，以達成『靜葉(72)引導氣流由其後端切線流出而致使氣流平行於後方動葉(71)』以提升效率之結果(引證 2 主要圖式見附表三)。

- (三)又查依據原告 99 年 5 月 7 日所提之系爭專利說明書修正本第 7 頁第 2 段：「承上所述，因依據本發明之一種氣流整流裝置及串聯式風扇係藉由『複數個整流片』與上游風扇之靜葉形成一導流件，不僅加強原本靜葉所具有的整流效果，且『將氣流導引至下游風扇之扇葉的高壓區』，且『氣流係近乎平行於下游風扇之扇葉的葉型』，此等結構設置均使得下游風扇之效能大幅提升，亦因此提高串聯式風扇所輸出之風壓及風量，進而提升整體效能。」，可知系爭專利有別於先前技術之部分在於『複數個整流片』以將『氣流係近乎平行於下游風扇之扇葉的葉型』，因此系爭專利請求項 1、7、13 之技術特徵與先前技術之差異在於「上游風扇之靜葉之結構係為半月彎型，該等整流片係為另一半月彎型」技術特徵，而原告於 101 年 6 月 8 日所提之「行政訴訟準備一狀」之「壹、一、(二)」亦有相同之主張。則參考上揭引證 2 第 6 頁第 3 段、第 10 頁第 4 段，及圖十所揭示之技術內容，可知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面對系爭專利申請前「氣流被上游風扇之靜葉引導至垂直而非平行於下游風扇之動葉葉片」之習知技術問題時，為避免氣流引導至垂直於下游風扇動葉葉片而互擾造成風壓損失，當然有動機參考引證 2 所揭示利用『導流裝置之切線方向多增加一風壓』之原理，與靜葉與動葉排列組合呈現『剖面為近似"S"形者』之教示，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7、13 之「上游風扇之靜葉之結構係為半月彎型，該等整流片係為另一半月彎型」之

動葉靜葉呈現"S"形之技術特徵及其他習知技術特徵，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1、7、13 不具進步性。雖原告主張引證 2 圖十僅揭示單一風扇而非串聯風扇，惟通常知識者依據引證 2 所揭示利用『導流裝置之切線方向多增加一風壓』之原理，與靜葉動葉排列組合呈現『剖面為近似"S"形者』之教示，本可輕易應用於任何由靜葉動葉所組成之風扇中，亦即不論單一風扇、串聯風扇或單一風扇但有多個動葉靜葉組合，通常知識者均可利用引證 2 所揭示原理及"S"形之教示而輕易完成，故引證 2 已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7、13 不具進步性。且因引證 2 已足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7、13 不具進步性，則引證 1 組合引證 2 當然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7、13 不具進步性。

(四)至原告主張由於扇框形成在製程步驟上係有一定步驟，因此此單純由引證 1、引證 2 或引證 1 結合引證 2 所揭露之單一靜葉導流結構，並無法製作或推得出如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第 1、7 及 13 項所述為半彎月型之風扇靜葉及為半彎月型整流片所組成之彎月形導流裝置等語云云，惟查由於系爭專利請求項並非製造方法請求項，因此重點在於通常知識者是否可由引證之揭示而推得請求項之物，而非推得請求項之物的製造方法，且依據原告 99 年 5 月 7 日所提系爭專利說明書修正本第 8 頁倒數第 8 行：「需注意者，上述對應形成之導流件，僅為舉例說明非用以限制本發明，且『整流片 232 與靜葉 213 之數目及形狀亦可不需要相同』。此外，整流片 232 之形狀結構可為漸縮縮(如圖所示)、等寬度延伸或漸擴。」，可知系爭專利之重點在於整流片與靜葉之相對形狀搭配即可發揮系爭專利之功效，並未如原告所言半彎月型之風扇靜葉及為半彎月型整流片須連結組成一完整彎月形才可發揮功效，且請求項中亦未限定整流片須與靜葉連結合成一體，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並不可採。

四、判決結果

綜上所述，引證 2 或引證 1 結合引證 2 足以證明系爭申請專利為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引證 1 及引證 2 所揭露之技術所能輕易完成，不符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之規定，雖原告主張系爭專利相對應之大陸、日本或美國專利都已獲准，故系爭專利應具進步性等語云云，惟查大陸...日本...美國審查系爭專利之參考引證均未包括本件之引證 1、2，且系爭專利與原告所主張之上開相對應專利之請求項項次及內容均有差異，原告對此亦不否認，審查比對之基礎既有不同，審查之結果亦當然無法完全參照，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礙系爭專利已因引證 2 及 1、2 之組合而不具進步性，則被告就本件申請案所為應不予專利之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命被告為應准予專利之處分，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智慧局分析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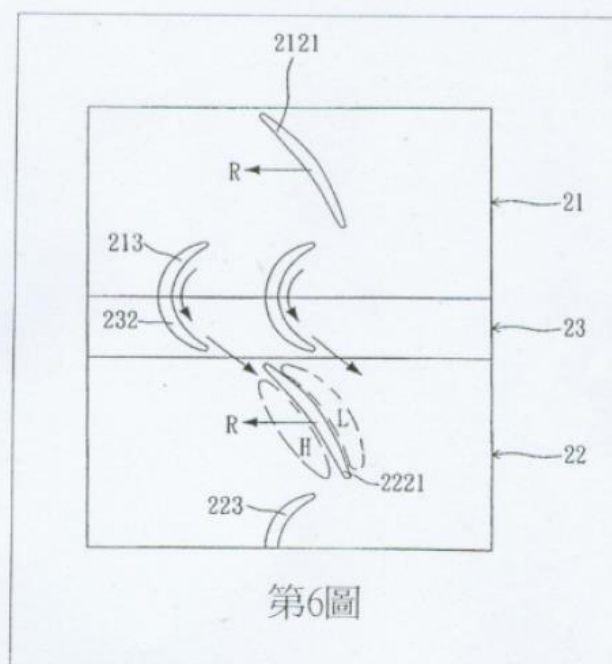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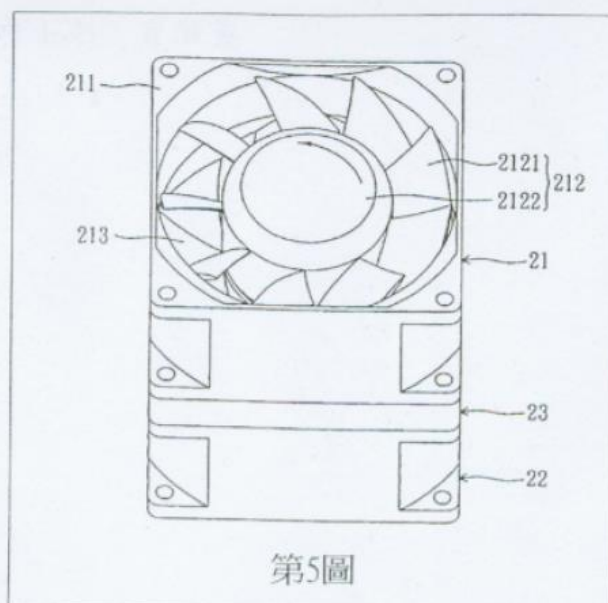
(一)刀之兩面刀

專利申請權人於撰寫專利說明書時，往往為了增加日後侵權判斷時解釋申請專利範圍的彈性，而於專利說明書撰寫如本案之主張：「需注意者，上述對應形成之導流件，僅為舉例說明非用以限制本發明，且『整流片 232 與靜葉 213 之數目及形狀亦可不需要相同』。此外，整流片 232 之形狀結構可為漸縮(如圖所示)、等寬度延伸或漸擴。」但如同刀之兩面刀，該主張在面對專利有效性判斷時，法院即據此而認為系爭案之重點在於整流片與靜葉之相對形狀搭配即可發揮系爭案之功效，並未採認原告之主張「半彎月型之風扇靜葉及為半彎月型整流片須連結組成一完整彎月形才可發揮功效」，進而認定系爭案不具進步性，值得專利申請權人借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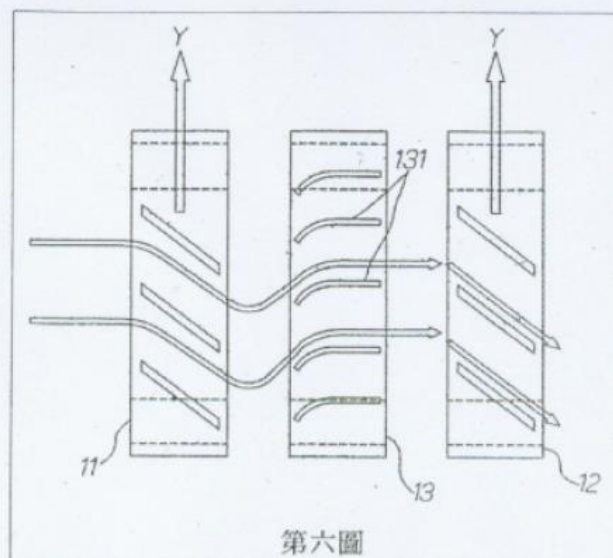
(二)檢索結果不同，審查比對之基礎即不同

因專利權是屬地主義，所以專利申請權人為尋求合理與適當之保護，往往必須於多個國家個別提出專利之申請。系爭案之國外對應案雖均已獲准專利，惟查美國、日本、中國大陸並無檢索到我國引證之證據 1、2，且系爭案與原告所主張之相對應專利之請求項項次及內容均有差異，故在審查比對之基礎既有不同，當然審查之結果亦無法完全參照。

附表 1：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附表 2：引證 1 主要圖式



附表 3：引證 2 主要圖式

